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0002951

被处罚人:刘清祥

车辆牌号: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年 3月 15日 19时 33分
在崖州大道米源路225号门前人行道上实施机动车违法停
放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
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,
决定处以 100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
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三
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 3月 16日

崖州分局

43020000090773

当事人签名:

刘清祥

签收时间:

2024.3.16

第一联:存根(白)

第二联:当事人(红)